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6年10月16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年9月3日體育室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總教學中心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體育室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總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年8月24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總教學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4年8月19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總教學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凡本室專任教師合乎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資格者，可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並依總教學中心「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辦理。
- 第三條 本室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應達「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前述基本門檻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室專任教師升等申請作業相關事項：
一、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檢具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升等申請相關表件，依本室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交主任，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得開列三名不宜評審論文者之迴避名單，送總教學中心教評會。
三、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將本室升等教師之外審結果送回本室後，應於二週內由主任召開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主任升等時應另選本室其他委員為召集人。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參考著作(七年內)，並請於著作封面標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與任教科目性質或專業背景相關，且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三、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應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之著作。
四、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
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但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三)本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八、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

九、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十、專門著作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一項專門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如已於線上刊登且有 DOI 碼，或為 Early Access 且有 DOI 碼及 ISSN 者，符合已發表之規定，得免附卷期號碼。

第六條 以前條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外審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七條 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

本審查包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如下：研究績效 30%(含專門著作 25%、其他研究成果 5%)、教學績效 35%、輔導與服務績效 35%。唯升等論文送校外評審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本會審議：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評定「優」以上。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40%)	普通 (前 41%~60%)	不良 (後 40%)
分數 範圍	最高	100 分	89 分	79 分	69 分	59 分以下
	最低	9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

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八條 「研究」項目的評分，包括：

一、專門著作：以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之評分計算，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含研究計畫獎助、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研究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第九條 「教學」項目的評分，包括：教學評量、獲選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經教育部評選入圍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獲校級教學傑出獎、校級教學優良獎、院級教學優良獎、

擔任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之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或計畫實際執行者且有具體貢獻、指導學生或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成就或獎項。

- 第十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的評分，包括：辦理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會、競賽活動等、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校內社團、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擔任校內各項導師、獲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獲校務服務傑出獎、校務服務優良獎、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其他無給職校內外服務事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服務事蹟。
-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有關「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另訂之。升等教師須提供具體資料及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對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委員對研究績效認有疑義時，得依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本會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升等當事人。
-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若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定情形之一，經審查確定者，除註銷其升等資格外，視其情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本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手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教評會會議通過，陳報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